



#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8 樓  
主席：張東玄 董事長  
出席董事：張東玄董事、蔡高忠董事、黃濟鴻董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茂德董事（委託蔡高忠董事）、蔡玲君獨立董事、陳增福獨立董事、詹爾昌獨立董事。（董事人數七人，本次出席七人）  
缺席董事：無。  
列席人員：呂耀華（發言人）、吳蒂芬（財會主管）、廖玉婷（稽核主管代理人），合計三人。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略）

### 二、報告事項：

#### （一）上次董事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一。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截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財務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5 年 10 月至 11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狀況。

說明：一、依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9 月 24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263291 號函文，為提升本公司財務報告資訊品質及透明度，提報本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

二、「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第四季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 第二案：

案由：公司位於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31-1 號 11 樓之廠辦之出租報告。

說明：一、公司新設於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8F 之廠辦，已建置並搬遷完成。

二、原康寧街舊址之廠辦規劃出租，總權狀坪數 335

坪。租金經參考該區一般租金行情，加計合併租用之辦公設備及機件，以每月總租金計為新台幣二十三萬元整(含稅)出租。

三、舊址承租人為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雙方租約已於今年度11月30日完成簽訂。

### 三、討論事項：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6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106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請參閱附件五及附件六。

三、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評估本公司106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給付與105年度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發放案，提請決議。

說明：一、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二、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給付標準及經理人年度年終績效獎金之發放，除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報酬給付與績效評估辦法』評估外，另依公司整體營運狀況並參酌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暨經理人年度績效達成率，而給予合理之報酬。

三、本公司「106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給付與105年度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發放之評估說明及建議」，請參閱附件七。

四、本案業經第三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提請決議。

決議：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張東玄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 106 年度稽核作業查核計畫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執行風險評估，並依結果擬定稽核計畫，請參閱附件八。  
二、本案業經第二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三、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條，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獨立性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現任財務、稅務簽證會計師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游淑芬會計師，經本公司就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要件、運作及適任性審查後均符合其獨立性及適任性，故擬持續委任上述二位會計師為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各項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作業，「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請參閱附件九。  
三、本案業經第二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四、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5 年 10 月 6 日證櫃監字第 1050028370 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爰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三、本案業經第二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四、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案由：修訂「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5 年 8 月 26 日證櫃監字第

- 10500250721 號函，修正「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十三條之一，將發布重大訊息時點修訂為「至遲不得逾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爰配合修正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 三、本案業經第二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四、提請 決議。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同日下午五時二十分）

主 席：張東玄



記 錄：吳蒂芬

